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瑋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梓育
訴訟代理人　鄧意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20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莊錦煌	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08年6月19日	900,000元	0000000	